附件5

内蒙古医学科学院

卫生健康政策与管理项目申报指南

（2024）

一、项目概述

卫生健康政策与管理研究是指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以建立完善卫生健康制度、提升卫生健康行业管理为核心，围绕卫生健康改革发展重点任务，开展如何有效地组织、管理、提供医药卫生服务的研究。

该项目旨在促进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加强卫生行业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引导广大科研人员围绕卫生健康政策与管理领域开展深入、系统的创新性研究。

二、项目类型

内蒙古医学科学院（简称“医科院”）卫生健康政策与管理项目分为重大项目、重点项目、青年项目及一般项目。

重大项目、重点项目及一般项目主要支持科研人员围绕国家和自治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重要研究方向开展深入、系统的创新性研究，可开展多学科交叉研究和综合性研究，推动卫生健康政策与管理实践取得重大突破。

青年项目主要支持青年科研人员在项目资助范围内自由选题，开展研究工作，培养青年科研人员独立主持科研项目、进行创新研究的能力，拓展其创新思维。

三、申报条件

（一）申报重大项目须满足以下所有基本条件

1.项目申请应符合本指南的支持方向。

2.申请人是重大项目的实际负责人，年龄不超过60周岁（1964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

3.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

4.有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或省级课题的经历。

（二）申报重点项目须满足以下所有基本条件

1.项目申请应符合本指南的支持方向。

2.申请人是重点项目的实际负责人，年龄不超过60周岁（1964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

3.具有副高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硕士学位及中级专业技术职称。

（三）申报青年项目须满足以下所有基本条件

1.项目申请应符合本通知确定的指南方向。

2.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年龄不超过40周岁（1984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

3.如未主持过自治区级及以上自然科学基金和科技计划项目，须由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博士学位不需推荐），项目组成员不得作为推荐专家。

（四）申报一般项目须满足以下所有基本条件

1.项目申请应符合本通知确定的指南方向。

2.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或具有中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四、项目评审与公示

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指导下，医科院开展形式审查并组织专家评审后向社会公示拟资助项目，接受社会监督和意见反馈。

公示期间有异议的项目，经调查属实并需调整的，由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重新审定。对经公示无异议或者经调查异议不成立的项目，医科院下达项目资助计划。

五、资助额度与实施周期

重大项目资助额度不超过50万元；重点项目资助额度不超过10万元；青年项目资助额度不超过5万元；一般项目资助额度不超过3万元。研究期限不超过3年。

六、项目预算与决算

申报项目时提交预算申请，医科院批复预算后执行拨付。基金项目经费一次性核定，超支不补。

项目研究完成后，项目负责人需根据要求编制项目决算。项目结题时，结余大于总经费的15%不予结题。

七、结题与验收

项目研究成果由医科院组织专家审核鉴定通过后，办理结题验收手续，并颁发结题证明。

八、重点支持方向

（一）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事业的相关政策以及健康促进策略、路径及体制改革研究（指南代码：G-01）

（二）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路径研究（指南代码：G-02）

（三）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研究；医院评审评价研究（指南代码：G-03）

（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机制及服务模式研究（指南代码：G-04）

（五）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培养模式与管理政策研究（指南代码：G-05）

（六）医疗保障制度研究；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背景下医院精细化管理研究（指南代码：G-06）

（七）“人工智能+”的智慧医疗、智慧医保、智慧运营、智慧医院建设研究（指南代码：G-07）

（八）人口老龄化、生育政策调整对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建设的影响与对策研究；应对人口老龄化、促进老龄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模式、路径和方法研究（指南代码：G-08）

（九）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模式研究；以防治结合为基础的传染病防控与应急救治体系建设研究（指南代码：G-09）

（十）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与协同创新机制研究；卫生科普创新机制研究；卫生标准制定研究（指南代码：G-10）

（十一）护理服务与护理管理研究（指南代码：G-11）

（十二）药事服务管理模式研究和药品供应保障机制研究（指南代码：G-12）

（十三）健康大数据分析研究；健康大数据驱动的卫生政策决策研究（指南代码：G-13）

（十四）群体智能健康管理、智能化养老研究（指南代码：G-14）

（十五）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提升对策、策略研究；医疗卫生质量改进策略、路径研究；医院管理流程再造与优化研究（指南代码：G-15）

（十六）临床实践指南制度研究（指南代码：G-16）

申报说明

本专项所有项目均应整体申报，重大、重点项目下设课题不超过5个，课题之间内容不交叉、技术不重复。

联合申报的项目，各项目申报单位须提供包括合作协议、承诺书以及其他需要上传的材料。

项目牵头单位、课题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及课题负责人须签署诚信承诺书，项目牵头单位、课题申报单位要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厅字〔2018〕23号）要求，加强对申报材料审核把关，杜绝夸大不实，甚至弄虚作假。

项目牵头单位、课题申报单位和合作单位以及项目团队成员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资助项目所产生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论文、著作、专利等）归项目承担单位所有，注明“内蒙古医学科学院公立医院科研联合基金科技项目”（英文：Science and Technology Program of the Joint Fund of Scientific Research for the Public Hospitals of Inner Mongolia Academy of Medical Sciences）和项目编号，并与医科院签署知识产权相关协议。

项目的监督管理、经费使用、结题验收参见《内蒙古医学科学院科研基金管理办法（试行）》（内医科院发〔2023〕18号）及《内蒙古医学科学院公立医院科研联合基金管理办法（试行）》（内医科院发〔2023〕19号）。

最终解释权归内蒙古医学科学院所有。